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林豐澤

相 對 人 團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碩齡

居台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0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第28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法

01 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審
02 理細則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顯失公平，應指合意管
03 轄之約定，將造成勞工難以行使訴訟權或發生應訴之重大困
04 難，以致其訴訟權益遭受顯著不利益之情形。

05 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
06 具狀陳報：本件應依兩造所簽定之僱傭契約第12條由臺灣臺
07 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

08 三、經查，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相對人主張：應依兩
09 造合意簽署之「僱傭契約書」第12條約定：「…任何因本契
10 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皆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11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由臺灣臺北地方
12 法院管轄。而聲請人先位聲明乃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而
13 備位聲明乃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獎金及特休未
14 休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388,357元，核均屬兩造間因
15 勞動契約所生之爭議。細繹上開契約書第12條之約定並無其
16 他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可知，兩造就上開勞動契約所生
17 爭議，應為排他性合意管轄之約定。且本件起訴狀所載相對
18 人之住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見本
19 院卷第7頁），乃臺灣臺北地方法管轄區域。另雖依上開契
20 約書第3條前段規定，聲請人工作地點係於桃園市龜山區大
21 同路138憲光二村與桃園市○○區○○路00號，但依同條後
22 段規定，相對人得依據業務的需求和發展，指派工作地點，
23 可知，聲請人之工作地點並不以上開桃園市龜山區為限。且
24 聲請人設籍於桃園市龜山區仍鄰近臺北市區，本件由臺灣臺
25 北地方法院審理，亦無造成聲請人難以行使訴訟權或發生應
26 訴之重大困難，以致其訴訟權益遭受顯著不利益之情形。足
27 認，該合意管轄之約定，對於聲請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復
28 以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情事。進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29 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乃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30 法院。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李孟珣